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智慧”人大系统建设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00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	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9.7	0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一套服务全州人大系统和人大代表工作的综合性大数据平台,该平台主要由“一中心两门户三数据四平台”组成,即:智慧人大综合管理中心;互联网门户、机关内部办公门户;基础信息数据资源库、文件归档数据资源库、业务工作数据资源库;监督工作平台、立法工作平台、选举任免与代表联络工作平台、机关建设工作平台。通过“智慧人大”信息化建设,实现州人大常委会监督州“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开展立法、重大事项、人事任免、联系服务代表和机关建设等工作的信息化制度化。			已完成“智慧”人大系统建设,建立一套服务全州人大系统和人大代表工作的综合性大数据平台,该平台主要由“一中心两门户三数据四平台”组成,即:智慧人大综合管理中心;互联网门户、机关内部办公门户;基础信息数据资源库、文件归档数据资源库、业务工作数据资源库;监督工作平台、立法工作平台、选举任免与代表联络工作平台、机关建设工作平台。通过“智慧人大”信息化建设,实现州人大常委会监督州“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开展立法、重大事项、人事任免、联系服务代表和机关建设等工作的信息化制度化。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系统	=1套	1套	15	15	
			质量	系统运行情况	优秀	优秀	10	10
		时效	系统建设完成时间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5	5	
			系统试运行时间	2021年-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2021年-2023年系统运行维护	5	5	
		成本	软件	≤198万元	168.3万元	5	5	
			硬件	≤193.68万元	193.68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促进全州信息化建设发展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发挥全州引领建设作用	长期不断发挥	长期不断发挥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州人大系统干部及全州人大代表满意度	>99%	100%	10	10		
总分						100	90	
绩效结论	优(此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智慧”人大系统2020年12月已建设完毕,2021年至2024年为试运行阶段,其中硬件合同费用共计193.68万元且2021年已支付完毕,软件合同费用共计198万元,根据软件合同进行年度分期付款,每年年末支付下半年软件运行维护费,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支付168.3万元,目前还有2024年软件运行维护费29.7万元未支付,原计划于2023年末支付,为了保证2024年系统运行维护工作顺利开展,经与州财政局、软件公司对接,均同意2024年软件运行维护费调整到2024年底合同到期时间再支付,2023年9月州财政收回29.7万元。2023年运维工作任务已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联系人: 金渊芬

联系电话:

8223289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2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办公室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00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7	2.83	10分	16.65%	1.67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0	17	2.8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对8间办公室进行维修改造,确保机关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已根据工作需要,对8间办公室进行维修改造,确保机关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坚持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实际支出2.83万元,剩余资金财政收回,项目已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办公室间数	≥8间	8间	10	10	
			办公设备数量	≥56件	0件	5	0	坚持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取消购置计划。
		质量	维修改造机关办公室,确保机关工作顺利开展	优秀	优秀	10	10	
		时效	维修改造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维修改造费用	≤100000元	2.83万元	5	5	项目已完成,坚持厉行节约,压减支出,支出减少,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办公设备购置费	≤100000元	0万元	5	5	坚持厉行节约,压减支出,项目取消购置计划,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做好办公室维修改造工作,改善工作环境,提高人大工作效率,促进社会发展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86.67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 金渊芬

联系电话:

8223289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常委会专项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00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0	50	5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常委会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查、询问、视察等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已为常委会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查、询问、视察等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专题询问	>12次	12次	5	5	
			执法检查	>12次	12次	5	5	
			调研次数	>24次	24次	5	5	
		质量	做好资金统筹工作, 确保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工作顺利开展。	优秀	优秀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常委会专项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工作经费	<50万元	50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做好执法检查、专题调查、询问、视察等工作, 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促进全州社会和谐发展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确保人大监督工作起实效	长期不断增强	长期不断增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州人大干部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金渊芬

联系电话:

8223289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4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代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00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元)	(万)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34	34.34	34.34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4.34	34.34	34.3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开展代表履职活动做好资金统筹工作, 保证活动顺利开展, 提升州代表履职能力。			已为开展代表履职活动做好资金统筹工作, 保证活动顺利开展, 提升州代表履职能力, 项目完成,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代表活动次数	≥3次/代表团	3次/代表团	5	5	
			划拨州代表活动经费代表团个数	=14个	14	5	5	
			代表人数	=381人	381人	5	5	
		质量	代表活动完成率	≥95%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州本级、12县(市)、都匀军分区代表活动经费	≤34.34万元	34.34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发挥人大代表履职作用, 促进全州社会和谐发展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及州人大代表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金澜芬

联系电话:

8223289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5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全州人大干部、人大代表调研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00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		78		78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78		78		7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州人大干部、人大代表培训、外出调研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培训、调研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全州人大代表、干部综合素质,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已做好全州人大干部、人大代表培训、外出调研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培训、调研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全州人大代表、干部综合素质,更好的为人民服务。项目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培训、调研人次	≥160人	160人	5	5				
			举办培训班个数	≥2个	2个	5	5				
			外出考察次数	≥11次	11次	5	5				
		质量	提升州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优秀	优秀	5	5				
			提高全州人大干部业务水平	优秀	优秀	5	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12月1日	10	10				
		成本	全州人大干部、代表外出调研、培训经费	≤78万元	78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人大干部工作能力,更好为人民服务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做好全州人大代表、干部继续教育,提升州代表履职能力、州人大干部综合素质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州人大代表满意度	≥95%	100%	5	5				
			全州人大干部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金渊芬

联系电话:

8223289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6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全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人员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00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	25	25	2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已建立并计划升级改造,对全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人员进行培训,提升预算联网监督人员业务能力,更好的发挥全州预算联网监督作用。			已对全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人员进行培训,提升预算联网监督人员业务能力,更好的发挥全州预算联网监督作用。项目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培训人数	≥65人	65人	5	5	
			培训天数	=7天	7天	5	5	
			培训期数	=1期	1期	5	5	
		质量	提高预算联网监督人员业务能力	优秀	优秀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6月	10	10	
		成本	预算联网监督人员培训费	≤25万元	25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预算联网监督人员业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发挥预算联网监督作用	长期不断提升	长期不断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预算联网监督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 结论	优							

联系人：金渊芬

联系电话：

8223289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7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全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功能提升与拓展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00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4		24		2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逐步推进与州财政、发改、国资、审计等部门联通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提高监督实效性。					已逐步推进与州财政、发改、国资、审计等部门联通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提高监督实效性。跨年度项目,已完成2023年度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系统功能提升次数	≥1次		1次	5	5			
			系统模块拓展个数	≥5个		5个	10	10			
		质量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	优秀		优秀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至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2023年度工作任务	10	10	跨年度项目,已完成2023年建设任务。		
		成本	2023年系统功能提升与拓展开发费	≤24万元		24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完善预算审查监督内容,提高工作效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依法加强对政府预决算审查监督,推动预算公开透明	长期不断增强		长期不断增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州级财政拨款单位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金渊芬

联系电话:

8223289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各专委会、工作机构会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00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95		61.95	61.9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61.95		61.95	61.9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圆满结束。				已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圆满结束。项目完成,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会议次数	≥ 44次	48次	10	10			
		质量	做好会议保障服务工作, 提高会议质量	优秀	优秀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各专委会会议、常委会领导、各专委会、工作机构外出参加会议等费用	≤ 61.95万元	61.95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合理利用资金, 做好会议后勤保障工作, 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确保人大监督工作起实效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金渊芬

联系电话:

8223289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人大课题研究评审、立法专家库评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00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		8.33		3.97		10分	47.66%	4.77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9.8		8.33		3.9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州人大理论课题研究评审、立法工作评审论证工作,提升人大工作影响力,促进全州社会发展,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已做好全州人大理论课题研究评审、立法工作评审论证工作,提升人大工作影响力,促进全州社会发展,更好的为人民服务。项目已完成,同时坚持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实际支出3.97万元,剩余资金财政收回,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课题研究篇数	≥25篇		26篇	5	5			
			立法专家参与立法工作人次	≥16次		16次	5	5			
			立法专家人数	≥15人		15人	5	5			
		质量	做好课题研究评审、立法工作评审论证工作	优秀		优秀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人大课题研究经费	≤5万元		3.71万元	5	5			
			立法专家论证起草调研等补助工作经费	≤4.8万元		0.26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做好人大理论课题研究工作,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用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10	10			
			做好全州立法相关评审论证工作,促进全州社会发展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人大工作影响力	长期不断提升		长期不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州人大干部满意度	≥95%		100%	5	5			
全州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94.77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金渊芬

联系电话:

8223289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人大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00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	86	86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86	86	8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定期在报刊、杂志、电视台宣传人大工作, 提高人大工作知晓率。2. 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促进机关依法办事。3. 完善和维护预算联网监督、“智慧”人大、备案审查信息云平台。4. 做好机关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1. 已定期在报刊、杂志、电视台宣传人大工作, 提高人大工作知晓率。2. 已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促进机关依法办事。3. 已完善和维护预算联网监督、“智慧”人大、备案审查信息云平台。4. 已做好机关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项目完成,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预算监督系统维护	≥12次	12次	5	5	
			职工参加省、州、机关活动人次	≥180人	180人	5	5	
			法律顾问	≥3个	3个	5	5	
			人大宣传报刊、电视台、杂志期数	≥185期	185期	5	5	
	质量	做好人大宣传、系统维护、后勤保障等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确保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优秀	优秀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人大综合事务管理费	≤86万元	86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人大工作影响力	长期不断提升	长期不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州人大系统干部、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金渊芬

联系电话:

8223289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人代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00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	169.14	169.14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49			—	—	—
	其他资金			169.14	169.14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人代会职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推动全州社会经济发展。				已充分发挥人代会职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推动全州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已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参会人数	≥600人	652人	10	10	
		质量	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优秀	优秀	10	10	
		时效	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州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249万元	169.14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能作用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15	15	
		可持续影响	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长期不断提高	长期不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州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全州人大代表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金渊芬

联系电话:

8223289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2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州人大陈列馆更新维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00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8.5	2.49	10分	29.29%	2.92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	8.5	2.4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州人大陈列馆进行更新维修, 全面、丰富的展示历届人大工作成果。			已对州人大陈列馆进行更新维修, 全面、丰富的展示历届人大工作成果。项目已完成, 同时坚持厉行节约, 压减支出, 实际支出2.49万元, 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州人大陈列馆更新维修	≥1次	1次	10	10	
		质量	全面展示历届人大工作成果	优秀	优秀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陈列馆更新维修经费	≤10万元	2.49万元	10	10	项目已完成, 同时坚持厉行节约, 压减支出, 实际支出2.49万元, 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全面展示全州人大历届工作成果	不断丰富	不断丰富	15	15	
		可持续影响	总结人大工作, 更好推动人大工作	长期不断推动	长期不断推动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州人大机关全体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2.92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金渊芬

联系电话:

8223289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州人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00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	148	143.53	10分	96.98%	9.7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48	148	143.53	—	—	—	
	其他资金	148	148	143.53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设备设施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机关正常运转,促进各项会议、调研、代表活动等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善设备设施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机关正常运转,促进各项会议、调研、代表活动等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保障会议召开次数	4	4	5	5	
			保障调研次数	6	6	5	5	
			开展代表活动次数	2	2	5	5	
			购置会议文印设备数量	2	2	5	5	
	质量	会议议程完成率	100%	100%	5	5		
		调研方案执行率	100%	100%	5	5		
		代表活动方案执行率	100%	100%	5	5		
		购置文印设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2.5	2.5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5	2.5			
	州人大工作经费	≤148万元	143.53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完善设备设施等后勤保障工作,促进各项会议、调研、代表活动等工作顺利开展。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州人大代表、人大干部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7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金渊芬

联系电话:

8223289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		基层人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0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20		20		2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		20		2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适应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需要,充分发挥州人大的监督作用,运用下拨的补助资金购置人大办公设备、设施,改善办公环境。					积极适应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需要,充分发挥州人大的监督作用,已运用下拨的补助资金购置人大办公设备、设施,改善办公环境。项目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购置办公设备	≥5套	5套	5	5				
			修缮办公用房	≥80间	80间	5	5				
		质量	购置办公设备合格验收率	100%	100%	5	5				
			改善办公条件	优秀	优秀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补助资金下达数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全体机关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提高全体机关干部职工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满足州人大办公条件需要,保障州人大工作正常运转。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州人大干部职工满意度	≥96%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金渊芬

联系电话:

8223289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